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公司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1 | <p>第一条 为规范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行为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规范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行为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
| 2 |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p> |
| 3 |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p> |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p> |

| | | |
|---|---|--|
| | <p>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不得转让：</p> <p>（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4 | | <p>第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前款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p> |
| 5 | | <p>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p> <p>（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6 | <p>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p> |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规定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p> |

| | | |
|---|---|---|
| | <p>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 <p>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p> |
| 7 |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
| 8 |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p> |

| | | |
|----|--|--|
| | <p>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p> <p>(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p> <p>(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 <p>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p> <p>(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
| 9 |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上述时间内提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或确认上述信息。</p> |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上述时间内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或确认上述信息。</p> |
| 10 | |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
| 11 |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p> |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p> |

| | | |
|----|---|---|
| | 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证券事务代表 ，并提示相关风险。 |
| 12 | 第十八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证券事务代表 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 13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 |